

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约定按月租房提取 委托办理协议书

委托方： 姓名： 性别：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委托方： 姓名： 性别： （以下简称甲方配偶）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受托方： 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汪宇 职务：主任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龙马大道鱼泉街达州市政务中心5 楼

为方便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屋租赁费用（以下简 称按月租房提取），经甲方 、 甲方配偶及乙方三方共同协商， 甲方和甲方配偶共同 向乙方申请，按照约定提取方式办理按月租房提取业务 。 甲方 、 甲方配偶及乙方三 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住房公积金提取 业务标准》 、《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4 9 次会议纪要》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 一 条 约定提取业务是指甲方 、 甲方配偶与乙方签订协议后， 由乙方按照提取 政策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在每月约定提取日直接将提取资金划入甲方或甲方配偶的银行账户。

第二条 甲方 、 甲方配偶须保证填写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并授权乙方向房管 、不

动产 、婚姻登记等有关部门核实获取甲方住址 、租住房屋 、婚姻等信息。

第三条 甲方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充足时， 只能从甲方住房公积金账户提取 。 甲

方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时， 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提取。

第四条 约定提取日： 甲方及甲方配偶申请通过后， 乙方于次月的1 5 -2 0 日期间 从甲方住房公积金账户中核定提取金额， 以转账方式划转到甲方提供的本人或甲方配偶银行账户内。

第五条 提取金额：按月提取金额按照现行达州市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的限额执行，无房职工家庭或仅有一套住房的多孩家庭（二孩及以上）每月提取限 额为1 5 0 0 元/月， 多孩且无房家庭每月提取限额为2 0 0 0 元/月 。如遇政策调整，按 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六条 甲方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 账号： 甲方配偶 开户银行： 账户名：

账号：

甲方及甲方配偶收款银行账户若有变动，应及时办理账户变更手续。

 第七条 因甲方或甲方配偶个人账户可用余额不足 、单位未按时足额缴存 、 已提

取金额超过政策规定额度等原因， 导致未能足额提取带来的相关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的， 乙方可终止租房约定提取业务： 甲方或甲方配偶 已办理销户提取或不符合租房提取条件的； 甲方或甲方配偶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违 规办理租房约定提取业务的； 甲方或甲方配偶因其他原因账户被冻结（含部分冻结 的）； 甲方或甲方配偶因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

第九条 甲方或甲方配偶身份证件信息 、联系方式 、收款账户等发生变更的，应 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甲方或甲方配偶因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需终止 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申请办理终止手续 。 甲方或甲方配偶未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的， 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或甲方配偶自行承担。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1 2 个月）， 即从2 0 2 4 年0 3 月1 9 日起至2 0 2 5 年 0 3 月1 8 日止， 期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乙方（盖章）：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甲方：

甲方配偶：

签署时间：2 0 2 4 年 月 日